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研究

研究生姓名: 杨海司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王振军、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保险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保险理论与政策

提交日期: 2022年6月5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文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海司 签字日期： 2022.6.5

导师签名： 张军 签字日期： 2022.6.5

导师(校外)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 选择“同意” / “不同意”) 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海司 签字日期： 2022.6.5

导师签名： 张军 签字日期： 2022.6.5

导师(校外)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insurance + futures" mod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Candidate: Yang Haisi

Supervisor: Wang Zhenjun

摘 要

传统的农业保险具有一定局限性,不能切实保障农户的收入;同时农业是弱质性产业,当灾害发生时会导致保险公司赔付率过高。因此,须在传统农业保险的基础上加以创新。为了满足各方需求,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应运而生。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到进行“保险+期货”模式试点,其后的连续六年间均提到进一步扩大该模式试点。在这一模式中农户将其自身的风险分散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购买看跌期权分散自身风险,期货公司又将自身的风险分散到期货市场中,这样便做到了多方共赢。近年来,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在扩大试点过程中不断前进,在摸索中不断创新,在精准扶贫、实现全面小康、乡村振兴战略中均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实现了金融服务“三农”的巨大创新。

本文在研究方法上主要使用了案例研究法和对比分析法,选取“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过程中的三个典型案例,三个案例分别为“保险+期货”、“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较为清晰展示出该模式从保价格到保价格和基差收购到保收入的发展过程。同时以历史数据和运作情况为基础,分析各试点案例的成效及发展前景等。随后在三个案例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分析并总结国外成熟的农业保险体系对我国“保险+期货”的启示。

基于以上的分析与研究,总结出三条“保险+期货”的发展路径,并提出具有普适性的最优路径。同时,在保费分摊、人才培养、金融服务及监管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与保障措施,以促进“保险+期货”模式在其他地域的农产品上进行成功试点,让农户的收入和生产积极性得到充分保障,不断推进乡村振兴。

关键词: 农产品 农业保险 期货市场 价格风险 “保险+期货”

Abstract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insurance has certain limitations, which can not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income of farmers; At the same time, agriculture is a weak industry, which will lead to too high compensation rate of insurance companies when disasters occur.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nnovate on the basis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all parties, the "insurance + futures" mod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came into being. In 2016, the No. 1 central document first mentioned the pilot scheme of "insurance + futures", and the six consecutive years mentioned the pilot scheme for further expansion of the model. In the first mock exam, the farmers will disperse their own risks to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companies purchase put options to disperse their own risks. Futures Company will spread its risk to the futures market, so that it will win a win-win situation. In recent years, the "insurance + futures" mod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has made continuous progress in the process of expanding the pilot, made continuous innovation in exploration, played a vital role in the strategy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achieving an all-round well-off society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chieved great innovation .

In terms of research methods, this paper mainly uses the case study

method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 and selects three typical case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insurance + futures" model. The three cases are "insurance + futures", "insurance + futures + basis acquisition" and "income insurance + futures + basis acquisition", which clearly show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is model from guaranteed price to guaranteed price and basis acquisition to guaranteed income. At the same time, based on historical data and operation, analyze the effectivenes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s of each pilot case. Then, based on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three cases,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summarizes the Enlightenment of foreign mature agricultural insurance system to China's "insurance + futures".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and research,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ree development paths of "insurance + futures", and puts forward the optimal path with universality. At the same time, it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and safeguard measures in terms of premium allocation, supervision and so on. To promote the successful pilot of the "insurance + futures" model on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other regions, so as to fully guarantee the income and production enthusiasm of farmers and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Key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s ; Agricultural Insurance ; Futures market ; Price risk ; "Insurance + Futures"

目 录

1 绪 言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述评.....	4
1.2.1 国外研究概况.....	4
1.2.2 国内研究概况.....	4
1.2.3 国内外研究评述.....	7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7
1.3.1 研究内容.....	7
1.3.2 研究方法.....	8
1.4 论文的创新与不足.....	9
1.4.1 论文创新之处.....	9
1.4.2 论文不足之处.....	10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11
2.1 相关概念.....	11
2.1.1 农业保险.....	11
2.1.2 农产品期货.....	11
2.1.3 “保险+期货”模式.....	12
2.2 理论基础.....	12
2.2.1 农业弱质性理论.....	12
2.2.2 农业保护理论.....	13
2.2.3 庇古福利经济学理论.....	13
2.2.4 套期保值理论.....	13
2.2.5 蛛网模型.....	14
3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5

3.1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现状.....	15
3.2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机遇分析.....	18
3.2.1 传统农业保险具有局限性.....	18
3.2.2 农产品价格保险需要再保险机制.....	18
3.2.3 国家政策支持.....	19
3.2.4 科技助推创新发展.....	19
3.3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20
3.3.1 农户风险管理意识薄弱.....	20
3.3.2 过度依赖补贴.....	20
3.3.3 农产品期货品种缺乏.....	20
3.3.4 政府支持体系有待完善.....	21
4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典型案例分析.....	22
4.1 吉林云天化大豆“保险+期货”试点案例.....	22
4.1.1 案例介绍.....	22
4.1.2 理赔情况.....	24
4.1.3 项目成效.....	25
4.1.4 项目问题.....	25
4.1.5 发展潜力.....	26
4.2 桦川县玉米“保险+期货”试点案例.....	26
4.2.1 案例介绍.....	26
4.2.2 理赔情况.....	30
4.2.3 项目成效.....	31
4.2.4 项目问题.....	31
4.2.5 发展潜力.....	32
4.3 嘉祥县大豆“保险+期货”试点案例.....	32
4.3.1 案例介绍.....	32
4.3.2 理赔情况.....	35
4.3.3 项目成效.....	35
4.3.4 发展潜力.....	36

4.4 案例总结.....	37
4.4.1 模式创新发展.....	37
4.4.2 试点规模化发展.....	37
4.4.3 助力乡村振兴.....	38
5 国外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经验借鉴与启示.....	39
5.1 美国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经验借鉴.....	39
5.2 欧盟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经验借鉴.....	40
5.3 日本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经验借鉴.....	40
5.4 国外运行机制对我国“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的启示.....	41
5.4.1 高效的信息采集系统.....	41
5.4.2 高效遏制道德风险.....	41
5.4.3 发达的信息传导系统.....	42
5.4.4 多重农险补贴机制.....	42
6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与建议.....	43
6.1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	43
6.1.1 “价格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	43
6.1.2 “收入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	44
6.1.3 “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发展路径.....	44
6.2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保障措施.....	45
6.2.1 优化保费来源.....	45
6.2.2 科技创新促发展.....	46
6.2.3 优化人才培养体系.....	46
6.2.4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46
6.2.5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47
参考文献.....	48
致 谢.....	52

1 绪 言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1.1 选题背景

农业在生产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比较特殊,且难以预测与控制。自然界频发的一些自然灾害,例如暴风、旱灾、洪水、冰雹等,每次发生都能对农产品的产量、农民的收入和广大生产者再次投入到农业中的积极性产生消极的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近几年的统计数据,可以更加直观的看出灾害对农业的影响,2019年我国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9256.9千公顷,2020年我国农作物受灾面积达19960千公顷,较19年有所增长,增长率为3.7%。可见,我国农业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巨大且有增长趋势。自然灾害一旦发生,势必会影响到农业生产者的收入,进而可能会影响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效率,这也关系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进展。另外,在市场这个大的经济环境中,农产品市场中的产品是无差别的,生产者规模也较小,农户个体无法准确估计和控制农产品价格,易导致供需不平衡。农产品缺乏需求弹性,在丰收时,价格下跌并不会使得需求量增加,这使得“谷贱伤农”、“增产不增收”情况时常发生。对于这些农业风险,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分散风险,站在农户的角度,从实际出发,保证农户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返贫现象发生,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稳步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

政府为了应对农业风险,保证农户收入,2004年开始,政府陆续出台了主要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菜籽的托市收购的政策,对其进行最低价收购。在政策实施初期,确实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农民的利益,稳住了市场。但随着市场的发展,一些问题也随之暴露。例如,因为有了价格兜底,农产品的价格不断被提高,市场竞争力却在不断下降;一些加工企业的成本不断提升,导致开工率下降,工人失业率提高。与此同时,国家提出临时收储政策,主要针对价格波动幅度大以及销路不畅的农产品。2014年,国家站在宏观调控的角度推出了农产品价格补贴政策。政府部门根据市场供求、种植成本、种植收益等方

面因素，制定出合理的目标价格，当农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下降趋势，直至低于该目标价格时，政府便会对低于部分进行补贴。这一举措使政府的财政支出面临巨大压力，直接影响该模式在农业风险管理中的效用。

在这一大背景下，在保证政府财政收支的前提下寻找有效的分散风险的方法势在必行。2015年，人保财险和新湖期货初次尝试该模式的试点合作，在大商所的支持下，在辽宁省盘锦市进行首个“保险+期货”的试点工作，将农户所面临的农产品价格下跌风险进行转嫁，也间接的帮助农户参与到较为陌生的期货市场。“保险+期货”模式是在现有农业保险产品以外，创新出了新的模式，借助这种创新模式把农户在生产中不可避免的价格风险从个人承担转移至市场大环境中，避免农户出现较大损失，而且能使得政府托市政策不再参与市场经营，发挥市场对价格的调节作用，靠市场的供需平衡关系调整农业生产，进一步保障了农户收入。

“保险+期货”模式在试点初期就体现了其相对于传统农业保险的优越性，在2016年开始被写入了中央一号文件里，该模式的发展得到了政策支持。同时，一些地方政府为了促进本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也积极参与试点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保险+期货”的试点。在政策的引导下，以农户、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为参与主体的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开始逐渐推行，在这个过程中有着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期货公司、交易所等方面保费支持，该试点也得到了保障。

1.1.2 研究目的与意义

(1) 研究目的

“保险+期货”模式多次被中央一号文件提及，体现了该模式在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国家的高度重视。但我国目前对这一模式的探索还不够深入，从覆盖范围来看，“保险+期货”这一农业风险管理模式只包含大豆、玉米、苹果、棉花等部分农产品，一些地区的特色农产品并没有参与其中；从发展程度上来看，该模式起步较晚，各个地区的发展程度和风险保障程度不一，政策制度也不完善，发展尚不成熟。本文通过分析“保险+期货”模式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选取“保险+期货”模式近几年发展中相对比较有代表性的三个案例，对其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总结国内外“保险+期货”模式试点高效快速发展

过程中的可借鉴经验，凝练应用型广泛的“保险+期货”模式发展实施路径。

(2) 理论意义

传统的农业保险在农产品价格方面保障作用不足。此前，我国在鼓励发展农业的同时，有时会出现农产品价格过低时造成的种植该农产品的农户收入下跌，并缺少相应保障措施。与此同时，农业又具有其本身的特殊性，比如农产品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价格处于波动状态，并且种植农产品并销售是很多农业种植户的唯一收入来源，因此，对农户及社会造成的不确定性巨大，一旦遭受损失很难弥补。但是“保险+期货”模式的出现，不但使得农户可以借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保险产品有效的规避农产品风险，而且有利于农产品价格风险调控体系的健全发展。由于我国开始发展农业“保险+期货”模式相对较晚，这方面的学术研究起步也较晚，关于我国农业发展的相关研究相对较少，所以目前仍未形成完整的研究体系，也未出现具有普遍推广可行性的发展模式。通过对“保险+期货”模式试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凝练出应用型广泛的“保险+期货”模式发展实施路径，可以在现有的理论体系的基础上丰富其内容，使其更具系统性和可行性。

(3) 实践意义

我国地理面积广阔，自然环境复杂，对农业影响也很大，农业风险极高，这也是农产品价格处于波动状态的原因。我国虽然在分散农产品价格风险上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这些政策措施并没有体现出突出的成效，农户所获得的补偿远小于其所承受的损失。说起分散风险，保险是最常用的避险工具，但对于农业领域，传统的农业保险也会面临在价格制定、保障范围、理赔条件等方面都很难做到一个统一的标准。当期货市场参与到分散农业风险中来时，其充分利用自身的功能进行风险对冲，便可以使这一问题得到一定的解决。“保险+期货”试点的建立及推广具有以下几个优点，首先，对农户来说，缴纳保费就能获得收入的保障，不再为农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收入减少而担心；其次，对于保险市场来说，积极开发农产品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有助于增加保险公司业务，在农户心中树立良好形象，提高认可度；再次，对于期货市场来说，增强期货市场有效性，推动期货品种创新；最后，该模式为政府在农业政策制定方面提供了新思路和新方向，在政府的帮助下推进农业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对接，让金融发挥服务“三农”

的作用。

1.2 国内外研究述评

1.2.1 国外研究概况

国外研究起步较早,经过各国家的探索与总结,在农业风险管理方面的研究和实践经验十分丰富,相比于我国,国外多个国家已经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农产品价格保险制度及风险管理体系。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后,国外学者提出将单纯农业保险和农产品期货市场进行有机结合,发挥其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关键作用,来为农户提供更为全面的农产品相关风险管理工具。相比于其他国家,美国很早便着手在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利用期货市场来分散风险方面的开展研究。1994年美国提出《农业保险改革发案》, Jerry R. Skees (1998) 根据此政策,创新出了新型保险产品:农产品收入险,并考虑将该保险产品和相关农产品期货等金融市场衍生品相结合。为了应对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I Mshul (2000) 等认为,只用通过金融市场中各个主体共同发力,同时各司其职并相互配合,才能有效管控所面临的风险。Chad E. Hart、Bruce A. Babcock、Dermot J. Hayes (2001) 通过对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分析,发现群众对该市场的接受度较小,了解程度也较弱,对于普通农户而言,期货、期权等专有名词晦涩难懂,难以直白理解期货、期权等相关信息,如果让他们直接进入市场,将出现更为不确定的风险,而从调查发现,农户更容易接受的是农业保险这种一单购入的险种。Mahulhe Wright (2003) 调查研究发现,农户可以利用期货市场来转嫁风险,从而替收入保险,再与产量保险相结合,相互配合,共同促进农业生产的有序健康发展。Robert Dismukes (2006) 则认为收入保险是为农户提供保障的重要方式,因为它可以降低农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Dean Karlan (2011) 认为价格保险降低了农产品价格下跌产生的风险,增加了农民在生产发展中的资金投入。

1.2.2 国内研究概况

(1) “保险+期货”模式产生的背景

托市收购政策和临时收储政策不能有效分散我国农业风险,以及对农业风险

管理的迫切需求是“保险+期货”模式产生的背景。何静（2005）首次指出我国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模式需进一步完善，应把农作物的价格波动风险纳入到我国农业保险的范畴，形成种植户和粮食储备企业均可以从农业保险中受益并且政府提供补助的机制。刘岩、于左（2008）通过分析美国的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模式，得出美国在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方面已经发展的很完善，这得益于发达的期货市场。而期货市场在我国并没有发挥出良好的避险工具的作用，我国应借鉴美国的发展经验，走好利用期货市场来分散农产品价格风险这条道路。随着期货市场的逐渐发展，马龙龙（2010）利用结构方程模型对我国期货市场进行分析，并提出依赖政府推动的“农户+保险公司+期货”的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模式。肖俊喜（2012）通过对比我国与美国的期货市场，发现我国的期货市场有着规模较小、散户较多、换手率较高的特点，我国期货市场迫切需要改进和发展，以促使其在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中更好的发挥关键作用。针对这一问题，张秀青（2015）提出完善期货市场可采取的措施主要有：政府加快优惠政策的出台、增加农产品期货品种并不断开发交易工具、允许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进入期货市场，以提高期货市场的活力，促进“保险+期货”模式试点的快速开展。

（2）“保险+期货”模式的运作机制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及“保险+期货”模式，并提出要开发并实践创新性金融扶贫政策的需求。叶明华、庾国柱（2016）提出为促进金融一体化发展，应加强各金融主体的合作，促进农业保险与农产品期货的紧密合作，有效发挥金融工具协同效应，实现金融普惠制战略。孙林（2017）阐述了该模式的原理，农户通过购买保险公司的农产品保险产品来转嫁自身风险。保险公司收取农户保费，同时购买期货公司的场外看跌期权产品，又通过这种再保险方式将风险转嫁到期货公司，依靠场外期权来为自身分散相关风险。在这个过程中，期货公司通过复制看跌期权的方式，在期货市场中与其他的期货交易进行交易，实现风险对冲。由于这一模式不需要农户缴纳保证金，降低了交易成本，相对来说农户也更加能接受。孙蓉、李亚茹（2017）指出该模式中保险产品的目标价格是根据一段时间内农产品在期货市场上价格的波动情况来确定，在保险合同设计方面，则参考场外看跌期权相关信息，保险合同到期后，依据实际价格和目标价格的差价来进行赔付。赵玉（2017）对比分析了“保险+期货”模式的优势和发展潜力，并指出

了这一模式具有适用于我国农业和金融行业的有点、且对参与该模式的主体专业性要求符合我国经济主体普遍知识结构,同时存在一些已经实现市场化定价的农产品具有开展几个风险管理空间的潜力。

(3) “保险+期货”模式推广的意义

“保险+期货”模式的风险管理成果显著,使得农民有效的规避了农产品价格大幅降低带来的风险,在很大程度上稳定了农民收入(叶明华、鹿国柱 2016),通过这样的方式提高了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有效保障我国耕地红线,进而可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孙蓉、李亚茹 2016)。从保险公司角度来看,保险公司参与到“保险+期货”模式中使自身业务拓展到了农村,积累了农业保险客户资源,提升了自身竞争力(赵玉 2017)。从期货市场角度看,在该模式试点过程中通过增加期货公司这一参与主体,提高了期货公司及期货市场的参与度与活跃度,提升了农产品期货市场服务农业的有效性(孙蓉、李亚茹 2017)。同时,对于政府来说,政府转变了自身对于农产品的财政支付方式,完善了现有的农业补贴体系,与政府救济相比,用较少的支出发挥了较大作用(孟庆军 2018)。从精准扶贫的角度看,这一模式为农民分散风险,促进了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进程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精准扶贫的成效(唐金成、曹斯蔚 2017)。

(4) “保险+期货”模式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关于“保险+期货”这一模式问题的研究,张峭(2016)指出由于缺乏相关国家性政策文件的指导,导致保险公司用于购买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不能在财务报表中被列入为“再保险”科目,保险公司收得期货公司的赔款被认定为“盈利”,需要再次缴税。安毅、方蕊(2016)比较了该模式在我国和美国的差别,包括了设计模式、保险定价方式、风险管理方法等方面,发现该模式在我国存在农产品险种单一、风险对冲工具不足、政府重干预轻机制等问题。吴婉茹(2017)指出在农业保险产品经营的过程中较高的成本使得保险公司的积极性降低。另外,该模式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农产品的理赔周期和期货合约交割日期的不匹配的问题。孙乐、陈盛伟(2017)指出由于期货市场中农产品期货品种较少,导致供给不足问题,需进一步建立统一的农产品价格统计体系,为保险产品定价提供依据。王燕青(2018)通过调查研究并进行实证分析,发现当前与种植大户和相关企业相比,中小型农户参与该模式积极性不高。李铭、张艳(2019)针对这一金融机构

跨界合作的重大创新提出要加强期货和保险行业的协调和监管,同时放宽交易限制,引导更多主体参与该模式的试点。姜德华(2020)通过对陕西富县苹果“保险+期货”试点案例的分析,发现苹果价格保险费偏高对价格保险的推广有着一定的阻碍,另外期现货价格的联动性较差产生的基差风险对保险功能的发挥进行限制。

1.2.3 国内外研究评述

通过上述研究分析可以发现,西方国家对农业价格保险和期货期权市场的结合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就开始研究,发展至今已经有着非常成熟和完善的理论基础和运行体系,有着众多值得我国借鉴的发展经验。但由于国情不同以及农业发展水平不一,其发展模式与发展路径并不完全适合我国的发展。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在我国起步较晚,国内在这一方面的相关研究和国外比起来尚未成熟,仍处于研究发展的初步阶段。从前人的研究来看,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试点所取得的成效得到了肯定,为农户带来了一定的保障。随着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试点工作不断推进,各地所处发展阶段不同,试点过程中仍有保费分摊不合理、可参与试点农产品品种较少等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在发展路径方面的研究甚少。鉴于此,本文结合典型试点案例对农产品“保险+期货”的发展进行分析研究,争取凝练出应用广泛的“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这也是本文写作的意义。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文在详细阐述了“保险+期货”模式的相关概念理论和现状的基础上,聚焦我国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试点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通过对三个典型试点案例的研究,分析“保险+期货”模式在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过程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以及绝对优势,并总结典型试点案例的成功经验。随后研究了美国、欧盟及日本在农业保险与期货市场的结合上的先进经验,总结了国外“保险+期货”模式试点的发展路径对我国该模式发展的可借鉴之处。最后基于上述研究,

总结凝练出“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并提出相应保障措施。

本文共有六个章节，各章节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介绍了本文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对国内外相关研究进行综述；同时，阐明文章的研究内容与方法。

第二章对“保险+期货”模式的相关的概念和理论进行阐述，作为本文研究的基础。

第三章是对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试点的现状进行阐述，并分析了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第四章从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的角度选取了三个试点案例，均在“保险+期货”模式上加以创新，呈现出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的态势。对这三个案例的试点概况、操作流程以及实施效果进行逐一分析，分析“保险+期货”模式在分散农产品价格风险中所拥有的优势以及试点过程得出的经验。

第五章研究了美国、欧盟、日本农业保险与期货市场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并总结了国外成熟市场上“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路径对我国该模式发展的可借鉴之处。

第六章基于以上的分析与研究，总结出三条“保险+期货”的发展路径，并提出具有普适性的最优路径。同时，在保费分摊、人才培养、金融服务及监管等方面提出相应建议与保障措施。以便促进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良好发展，更好的服务农业种植户。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分析法

本文通过广泛查找相关论述研究文献，并进行详细阅读、整理，对当前市场下的“保险+期货”模式的具体案例和相关热点问题进行分析，深度剖析农业保险市场现状；再次同时更是详细阅读了近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熟悉政府政策导向的制度，明确国家政策和具体实施下的指引条例，查找各试点政府官方网站、保险公司官网、期货业协会、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相关通知与公告，以此作为文章分析的基础，也收集了近些年该模式发展过程中试点的数据，进行对比论证，更能有效的说明问题。最后大量阅读优

秀学者的论文，学习写作思路和方法，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并进行文章的独立写作。

(2) 案例研究法

本文在分析上采用案例研究法，从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的角度选取了三个试点案例，分别为发展初期的“保险+期货”模式；后来又逐步完善的“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再到相关运营机制更为完备的“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三个模式呈现出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的态势。对这三个案例的试点概况、操作流程以及实施效果等进行逐一分析，分析该模式在管理农产品价格风险方面的优点，总结长期的试点运营得出的实践经验，最后凝练出应用广泛的“保险+期货”发展路径。

(3) 比较分析法

文章选取的三个案例分别形成了“保险+期货”模式、“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对这三个试点案例进行对比分析，深入研究这三种试点的优劣以及试点经验，寻找可完善的、可复制的“保险+期货”试点参与模式，进而推广至全国范围。

(4) 归纳总结法

文章通过对三个“保险+期货”试点过程中较为典型的、试点效果良好的案例进行归纳总结，呈现出“保险+期货”试点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国外农业保险和期货市场相结合的经验，进而总结出具有普适性的“保险+期货”发展路径。

1.4 论文的创新与不足

1.4.1 论文创新之处

本文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文章运用多案例分析法，从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的角度选取了三个试点案例，通过对其进行分析，总结凝练出具有普适性的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路径。三个案例分别为发展初期的“保险+期货”模式；后来又逐步完善的“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再到相关运营机制更为完备的“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呈现出逐步发展、逐步完善的态势，形成逐渐递进的关系，也明确了“保险+期货”的发展方向。通过对三

个典型试点案例流程进行分析，对其试点经验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总结，并分析欧美、日本等农业发展较好国家的模式，吸取其先进的市场经验，总结出应用广泛的“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从而为“保险+期货”模式的提质增效提供相应参考。

1.4.2 论文不足之处

对于国内现状而言，因为目前该模式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大部分的试点规模较小、地域性较强，其试点和数据不具有代表性。对于一些规模相对较大的试点，在查找相关的文献及整理的具体数据时存在一定局限性，难以获取规模化的案例数据。所以在文章的写作过程中，选取规模较大、试点效果良好的、数据齐全的案例作为出发点，来进行分析，覆盖市场面较窄，也未能全面阐述“保险+期货”模式的适用范围。另外本文选择的研究数据可能和市场真实性存在偏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农业保险

农民在种植、水产养殖、林业等农业生产中，必须要面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可能会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通过实施以政策为导向的农业保险，并在世贸组织的许可下，国家农业保护通过实施以政策为导向的农业保险逐渐取代农业补贴，减少自然灾害对农民的影响，进而解决“三农”问题，保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其中，推出农产品价格保险的目的是为农户提供农产品价格的有效保障。该保险的保险标的是农产品的价格，当农产品的现价比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低时，保险公司需要按照保险合同条款进行保险金给付。农产品收入保险是对由于不可规避的自然灾害或者农产品价格降低造成农户收入水平低下进行的保障。当收获时计算实际收入，实际收入是根据当时市场价格乘实际产量得出的，当实际收入比保险金额低时，农户可以得到差额赔付，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收入的损失，如果投保金额低于实际收入，保险公司将不予赔偿。当农户投保了收入保险时，即使农作物价格没变，但产量有所下降，导致收入下降，农户仍然可以获得赔偿。

2.1.2 农产品期货

农产品期货的合约标的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业产品、畜牧产品等，其采用标准化合同工，对农产品的属性有固定的要求，在交易完成时需要达到一定的交割标准才能进行交割。我国现行农产品期货采用的是保证金交易，同时采用“T+0”的期货交易方式，就是在交易日中，当天即可进行买卖操作。在农产品交易过程中可进行双向操作，遵循交易当天无负债结算规则，而且有涨跌停和交易强制平仓制度。随着我国农业的不断发展，国内有些地区已经开始使用农产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通过期货市场来分散农户所面临的风险，能很好的保障农业种植者的收入，这一方式对农户很有利，值得推广。

2.1.3 “保险+期货”模式

2016年-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有提到“保险+期货”模式，并且提出要稳步扩大试点规模，提升试点成效，成为农业风险管理的有效方法。“保险+期货”模式试点的推进，不但标志着服务实体经济方面金融行业提出了行之有效的办法，而且也标志着金融行业在服务“农业、农村、农民”方面的探索和创新。“保险+期货”试点的建立，有效结合了保险产品、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多方面的优势，在运营方面进行了互补合作。这一运作机制是保险公司设计出农产品价格保险或收入保险，农民购买相关保险转嫁自身风险，在面临价格下跌和收入下降时也能保障自身收入。保险公司将所收取的保费作为购买期货公司的相关农产品场外看跌期权的权利金，通过场外期权将农产品价格下跌产生的赔付风险转移给期货公司，可以看作是保险公司的再保险操作。期货公司可以复制场外看跌期权，及时跟踪期货市场的动向，根据专业人士判断来确定何时买卖，通过这样的方式进行风险对冲。在这一模式的运作中，农户、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三方作为三个不同的主体分别使用了各自的方式转嫁自身可能存在的风险，构成了风险转移和对冲的完美链条。

目前，我国的“保险+期货”模式正在逐步发展完善，并且实现了在发展中创新，对农业生产者的保障越来越全面，不仅可以保价格更可以直接保障农户的收入，使得这种模式下的农业保险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今后在政府的积极带动下，“保险+期货”的发展会覆盖更多农产品，试点规模也会不断扩大。

2.2 理论基础

2.2.1 农业弱质性理论

农业具有很明显的弱质性，一般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方面是因为农业具有固定的生产周期，且周期相对较长，而且对自然环境变化比较敏感，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其影响便会很大。同时，由于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导致农业土地资源减少、农村劳动力外流，从而粮食产量无法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农产品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中有众多生产者，农产品定价完全靠市场机制调节，并且其

需求弹性较小，容易发生产量增加时，收入并不会增加的情况，即“增产不增收”的情况。因此，如何有效的补贴传统农业一直是当今社会需要讨论的话题。

2.2.2 农业保护理论

在开放经济背景下，农业生产主要需要面对以下两个方面的竞争，一方面是广泛意义上的同行业间竞争，即全世界范围内农业的竞争；另一方面是不同行业间的竞争，即农业同其他行业间的在生产资料等方面的竞争。对应农业面临的相关竞争，我们认为对农业需要进行两个方面的保护，一方面是在市场化和全球化条件下，我们如何做到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的情况下，使本国农业在面临全世界范围内的农业竞争对手时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是当农业和其他产业发生竞争关系时，怎么来保护农业的发展，确保国内农业发展稳定，使资源从非农业转到农业，使农业发挥经济基础性作用，促使国民经济协调、稳步、快速发展。

2.2.3 庇古福利经济学理论

福利经济学的主要观点认为当分配趋于均等状态时，所产生的社会福利也就越大。福利经济学的发展经历了新旧两个阶段。旧福利经济学是根据基数效用论建立起来的，而新福利经济学是以序数效用论和无差异曲线为基础的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得以发展。庇古认为当市场失败的风险加大时，那么有很大的可能是因为社会效应和个人效应出现了差异分歧。根据福利经济学理论，人们可以解释为什么社会资源分配最优方案是市场完全竞争状态，这是因为完全竞争形成了帕累托最优解。

2.2.4 套期保值理论

套期保值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来对冲现货市场中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操作方法是当经营者在现货市场购买了一种商品，他可以在期货市场同时购买数量相等的该商品，不过是进行方向相反的操作。同理，当他想要卖掉该商品时，也需要在两个不同的市场进行相反操作。当商品在

现货市场出现价格波动导致相关收入降低时,在期货市场所进行的方向相反的操作便会产生收益,以此来抵消总收入的亏损。这是因为对于同一种商品,不管是在期货市场还是现货市场中,其价格影响因素是具有高度相似性,且具有一定关联性,因此期货套利操作能起到保值的作用。

2.2.5 蛛网模型

农产品由于其自然生产周期限制使得它较为特殊,其价格的波动有明显的蛛网效应。蛛网模型理论是根据供需弹性分析农产品在非均衡状态时产量和价格出现的不同波动状态得出的。从供需关系分析,农户会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的情况来调整下一个周期的投入规模,但是下一个周期的价格又受到了供给量变化的影响,由于产量和价格的反馈存在一定的滞后,当农产品供需状态失衡时就出现了产量和价格的周期变化,导致价格波动情况出现不确定性。对于小麦水稻这一类生活刚需性农产品,其价格对需求量的影响较小,也就是即使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总体需求量的波动幅度依然很小。这些农产品供需关系的变动轨迹从蛛网模型的定义上来看属于分散型。这种价格波动类型具有“价格可以持续上涨,投产规模可以无限制扩大”的特点。而对于生活非刚需性农产品,如大豆玉米等,价格出现上涨后需求马上降低,人们会选择购买替代品。在价格波动中,供需量会逐渐趋于平衡状态,这一波动类型的特点是“自发因素使得供需关系引起的价格和产量波动最后到达平衡点”。

3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3.1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现状

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实现了金融服务“三农”的创新，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保险+期货”模式试点的不断推进，代表了农产品在市场化改革方面的重大创新举措。我国近些年“保险+期货”模式发展十分迅速，相关试点在不断增多，早在2015年就在辽宁进行了玉米试点、在北京和湖北进行了鸡蛋试点。后续又在各地新增了大豆、棉花、天然橡胶、生猪、花生等的试点。随着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不断得到农户和政府的认可，其试点品种在不断丰富，试点规模和覆盖面逐步扩大。表3.1统计了2018年到2021年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试点品种和试点地区。

表 3.1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试点情况

试点年份	试点品种	试点地区
2018	大豆	安徽省
	苹果	甘肃省
	天然橡胶	海南省
	大豆	黑龙江省
	鸡蛋	江苏省
	生猪	江西省
	生猪、玉米	辽宁省
	棉花、苹果	山东省
	苹果、玉米、鸡蛋	陕西省
2019	棉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然橡胶	云南省
	鸡蛋	安徽省
	苹果	甘肃省
	白糖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续表 3.1

试点年份	试点品种	试点地区
2019	天然橡胶、饲料	海南省
	玉米、鸡蛋	黑龙江省
	玉米	吉林省
	鸡蛋、饲料	江西省
	鸡蛋	辽宁省
	大豆	内蒙古自治区
	大豆、饲料、苹果、玉米	山东省
	苹果	陕西省
	红枣、棉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然橡胶	云南省
2020	玉米	安徽省
	苹果、生猪、鸡蛋、饲料	甘肃省
	饲料	广东省
	白糖	广西壮族自治区
	鸡蛋、生猪、饲料	贵州省
	天然橡胶	海南省
	苹果、饲料、生猪	河南省
	玉米、鸡蛋	黑龙江省
	生猪、饲料	湖南省
	饲料、生猪、苹果、玉米	江苏省
	饲料	江西省
	玉米、鸡蛋	山东省
	苹果	陕西省
	棉花、红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然橡胶、白糖	云南省
饲料	浙江省	
2021	生猪、大豆	安徽省

	生猪	福建省
	苹果、棉花、生猪	甘肃省
	鸡蛋、花生、生猪	广东省
	生猪、白糖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猪、鸡蛋	贵州省
	天然橡胶、生猪	海南省
	玉米	河北省
	花生、生猪、鸡蛋	河南省
	玉米、生猪	黑龙江省
	生猪	湖北省
	生猪	湖南省
	生猪	吉林省
2021	生猪、饲料、鸡蛋	江苏省
	饲料、生猪	江西省
	生猪	辽宁省
	玉米、生猪	内蒙古自治区
	马铃薯	宁夏回族自治区
	玉米、生猪、鸡蛋、苹果	山东省
	生猪、玉米	山西省
	苹果、生猪	陕西省
	生猪、饲料	四川省
	生猪	天津市
	红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天然橡胶、白糖、生猪	云南省
	生猪	浙江省
	饲料、生猪	重庆市

数据来源：互联网新闻资料

3.2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机遇分析

3.2.1 传统农业保险具有局限性

随着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传统的农业保险不能满足农业种植户的需求，证明其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首先，我国传统的农业保险虽然保费较低，但赔付率受到自然因素、人为因素等的影响却居高不下。虽然保费会随着整个行业或者是产品的更新也在逐步提高，但是始终没有改变我国农业保险赔付率居高不下的现状。根据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农业保险赔付率高达71.64%，如此高的赔付率已经对保险公司的营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由于缺乏巨灾风险分散机制，保险公司一旦承保农业相关保险就意味着可能要面临巨额的赔付，这更使得保险公司不再愿意主动参与农业保险承保工作。其次，传统意义上的农业保险类别和数量都比较少，以物化成本保险为主，不能覆盖农产品从种植到出售的整个生产售卖流程，农户想要分散的风险保险公司并不予以承保。另外，我国国土面积大，不论经度还是纬度跨度都比较广，因此在国内各地区的气候情况都有所不同，尤其南北方差异很大，所主要种植的农作物品种也不大相同，所以不同地区农作物所需要的农业保险产品也不一样。我国目前农业保险产品不能覆盖到大部分农作物，并且对于各个地区也没有针对性，不能体现出因地域不同而导致的农业保险差异性供给。

3.2.2 农产品价格保险需要再保险机制

一方面，农业具有弱质性，对风险的抵抗力极低，很容易造成很大的损失，这就导致保险公司要面对较高的赔付率，降低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还面临着信息不对称、道德风险、逆向选择等问题，这就严重影响了农业保险的保费收入及理赔支出情况。为确保农业保险的发展，保证财产保险公司在农险业务方面的稳定经营，我国有必要分散农业保险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且要形成完整的机制。我国相关政策文件多次提到要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来保障农业保险的良好发展。目前，全国各地区试点的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对于保险公司来讲是一种可选择的再保险机制。在农产品“保险+期货”模

式中保险公司会通过支付期权费，在期货公司购买相应的场外看跌期权，将自身的巨额赔付风险及进行转嫁，有利于保证保险公司的经营效益。

3.2.3 国家政策支持

“保险+期货”的不断发展离不开相应的政策支持，不但需要中央政府政策的支持，也需要地方层面的支持。早在2004年，中央就明确了政策要求，提出要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对于在这方面探索的试点，政府给予一定补贴。自此，农业的政策性保险在我国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利用期货市场来转嫁风险是在2010年，同时提出要加快发展农产品市场，拓宽交易品种。2015年玉米“保险+期货”首次试点取得良好成效后，此后的连续7年间，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到“保险+期货”模式的试点，要充分利用保险市场和期货市场进行风险分散，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为响应中央指示，财政部在2019年印发了《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了鼓励农业保险发展，更是提出了要发展“农业保险+”模式，保险公司应积极与农业农村、灾害预警等部门合作，共同推进“保险+期货”的发展，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的发展可行性，并建立相关试点，总结实践经验。可见，中央政府对该模式发展高度重视。

3.2.4 科技助推创新发展

伴随着互联网的逐渐普及，大数据发展也越来越成熟，让我们的生活更加高效、便捷。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也不例外，一方面，保险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线上投保、核保，线上理赔等操作，让保险服务效率大大提高。同时，可以利用卫星遥感技术，与地面采样相结合，做到精确测产，让测产更加精准。另一方面，充分挖掘当地特色农产品，发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的带头示范作用，通过政府、承保机构相关方的联动去带动地方农户主动参保。与此同时，协调各方，充分利用当前电商的优势，加大对农村发展电商的支持力度，借助直播带货、快递下乡进村的便利，保证农产品销路畅通，并且通过这样的方式对村里的特色进行宣传，形成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3.3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所面临的挑战

3.3.1 农户风险管理意识薄弱

首先，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较国外起步晚，对保险认可度和认知度不足，农户的参保积极性不高，并且对保险条款、保险合同订立等方面的知识了解有限，农户尚未建立起分散农业风险的观念，农业保险发展滞后。政府如果不能起到支持引导的作用，那么农户的投保意愿便很难提高，导致保险公司的农险业务难以推进。当农户和农业管理者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分散风险，便会导致农业风险损失上升。其次，由于农业保险在投保过程中具有信息不对称的特点，相比起来农户更愿意将所面临较大风险的土地进行投保，而风险相对较小的土地则不会主动投保。如果保险公司在核保环节疏忽，很可能使得赔率升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3.3.2 过度依赖补贴

目前，国内部分试点在运营中对政府补贴过于依赖，很多试点在运行中保费主要依靠大商所、郑商所、农业部、地方各级政府、期货公司等补贴支持，农户自己承担的保费仅为所有保费的10%-30%。在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试点情况来看，交易所、政府等是为了提高农户的积极性，让农户切实感受到这一模式对自身收益情况的保障作用，但对项目进行奖补支持并非交易所的职责所在。当该项目涉及的农产品种类越来越多、项目试点范围越来越大时，过高的保费补贴和减免的交易费对于交易所来说负担过重；对于地方各级政府来说，尤其是对于一些脱贫不久的县政府的财政压力进一步加大；对于农民来说，农业生产经营本就利润微薄，较高的保费支出会影响农户参与该项目的积极性，影响农户的利润空间。因此，在稳步推进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的同时，该模式过度依赖补贴的问题也亟需解决。

3.3.3 农产品期货品种缺乏

目前我国在郑商所和大商所上市的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等，作为经

济类农作物的则有苹果、花生、棉花、红枣等。可以看出，我国上市农产品期货并不多，对于一些地区的特色农产品，例如甘肃的土豆，并不能参与到该试点中来。对于农产品期权，到 2021 年为止，我国农产品期权上市品种有豆粕、白糖、玉米、棉花和菜籽粕。其中，豆粕是我国最早上市的农产品期权品种，其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试点过程中，由于农产品期权品种较少，保险公司只能购买风险更高更复杂的场外看跌期权进行风险对冲。

3.3.4 政府支持体系有待完善

首先，政府财政支持方面。2016 年，为了让农产品价格市场化，政府取消了相关的临时收储政策。现阶段“保险+期货”模式试点发展建设过程中，政府提供了一定数额的财政支持，但并没有形成完备的政府支持体系。面对这种与临时收储政策不同的财政补贴方式，如何有效的发挥财政资金的力量，在保险试点的过程中发挥辅助性作用，是提高金融服务“三农”过程中的关键工作。其次，试点范围方面。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需要依靠政府的支持才能得以发展。目前，该模式在试点过程中，地方政府参与不积极、支持力度不够，如果没有政府的配套政策支持体系，那么该试点很难进行下去。最后，模式创新发展方面。该模式的创新发展，离不开政府对保险公司、期货公司、银行、农产品收购企业的引进，通过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促成各方合作。政府也可以通过引进互联网公司的方式，扩大农产品知名度以及销售量，以保障农产品的销路和农户的收入水平。

4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典型案例分析

我国主要的粮食作物包括谷类、薯类、豆类，涉及具体的农作物种类比较多，大商所上市交易的农产品期货包括玉米和大豆两个作物。我国北方地区是大豆和玉米的主要种植生产地，其中东北地区和黄淮平原的大豆产量位居全国大豆产量前列，因此文章选取了吉林和山东两个地区的大豆“保险+期货”模式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我国玉米种植面积比较大，分布范围比较广，而东北则是比较有代表性的区域，因此文章聚焦黑龙江玉米的种植，选取玉米“保险+期货”模式试点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通过对这三个案例进行分析，呈现出近几年来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清晰的发展路径以及不断创新的发展方向。

4.1 吉林云天化大豆“保险+期货”试点案例

4.1.1 案例介绍

(1) 项目背景

国内种植大豆的农户由于地域限制等原因难以形成较大规模，导致市场参与者众多，又缺乏生产组织性，大豆供应市场趋于完全竞争状态。且大豆因为本身特点导致大豆生产的周期性较强，储藏时间短。这些因素都导致我国大豆种植户在市场中处于被动地位，可能随时会面临大豆价格下降所产生的风险。通过图 4.1 为 2012-2020 年大豆收购价格的变化情况，2019 年大豆价格较 2013 年下跌了 27.8%，2020 年较 2019 年又增长了 28.4%，可以看出大豆在近些年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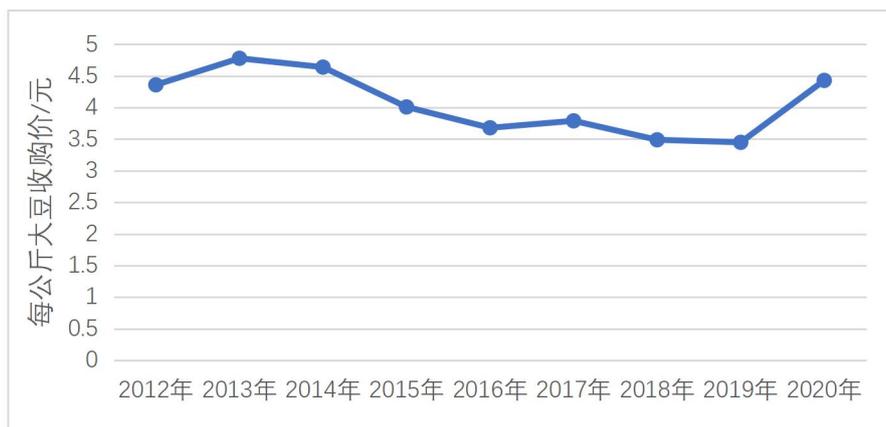


图 4.1 2012-2020 年大豆收购价格变化图

数据来源：统计局网站

(2) 项目介绍

此项目的参与主体为人保财险、永安资本、吉林云天化公司。在大商所的支持下，三方通力合作，在 2017 年开始建设“保险+期货”模式的试点。在该试点进行中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内容，首先是农户通过购买人保财险经营的大豆价格保险将豆价下跌可能产生的风险转嫁给人保财险公司；其次，人保财险为了转嫁自身所面临的巨额赔付风险，会向永安资本购买看跌期权，起到了再保险的作用；最后，永安资本通过专业的团队和专业人员，在期权市场上进行风险对冲，保障自身收益。在此次试点项目中，投保人为云天化公司和大豆生产合作社共 17 家。保费总额约为 220 余万元，由云天化公司和永安资本承担，承担比例分别为 10%和 90%。并且协商约定将参照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的大商所大豆期货（A1801）合约收盘平均价格来确定最终理赔参考价格，最终的理赔金额是根据目标价格与参考价格的差额来确定。此次试点的价格保险产品要素具体见表 4.1。

表 4.1 价格保险要素表

投保人	17 家大豆生产合作社和吉林云天化
保单生成时间	2017 年 6 月 29 日
保险期间	2017.6.29-2017.11.9
保险标的	大豆期货

续表 4.1

保险数量	1.3 万吨
保险目标价格	3854.5 元/吨
总保险费	约 220 余万元
理赔参考价格	2017.6.29-2017.11.9 期间大商所大豆期货 A1801 合约的 收盘平均价格

数据来源：互联网数据资料

本次试点标的物为大豆 A1801 期货合约在 2017.6.29-2017.11.9 期间的收盘均价进行结算，具体期权产品要素见表 4.2。

表 4.2 期权产品要素表

期权卖方	永安资本风险管理公司
期权买方	人保财险
合约类型	看跌期权
行权方式	亚式期权
标的物	大豆期货合约（A1801）
期权起止时间	2017.6.29-2017.11.9
执行价格	3854.5 元/吨
现货规模	1.3 万吨
结算方式	按合约期内大豆期货合约（A1801）收盘均价结算

数据来源：互联网数据资料

4.1.2 理赔情况

在该试点项目结束时，大豆现货价格 3790.7 元/吨低于大豆承保价格 3854.5 元/吨，因此理赔生效，保险公司应对投保人进行赔付，理赔金的具体计算公式

为： $(3854.5-3790.7) \times 13000 \approx 830000$ 。参保的大豆农业合作社将获得 83 万余元的保险赔付金。综合计算，此次试点成功的分散了大豆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农户卖出并不会因为大豆价格的下跌而受到很大的损失。人保财险在试点过程中购买了场外看跌期权，根据约定事项，满足了赔付条件，因此永安资本须赔付人保财险 120 万余元的赔偿金。

4.1.3 项目成效

首先，吉林云天化的这次试点在传统的“保险+期货”模式上有所不同，主要针对的是一些已经具有生产规模的企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样以集体为承保单位的承保方式在投保理赔环节能够更加高效。其次，这一模式引入了企业进行农产品收购，保障了农产品的销路。最后，由于大豆保险目标价格高于市场现货价格，所以人保财险需要进行保险理赔，大豆合作社收到了相关保险全部赔付 83 万余元。相关参保大豆农业合作社在卖出大豆现货之后，并没有因为大豆价格的下跌产生的风险造成较大的损失。通过参与到这一模式的试点中，农业合作社的收入得到了保障，同时也促进了来年种植数量的稳定。

4.1.4 项目问题

首先，该项目试点过程中存在着承保方式不合理的问题。项目的投保人和受益人是吉林云天化公司和 17 家大豆生产合作社，以这样集体的方式投保很难惠及到种植规模相对较小的农户，在整个风险防范的过程中，也正是这样的农户最需要保障，只这样的小散农户的收入得到保障，是打赢脱贫攻坚的关键，也是防返贫的重要工作。

其次，该项目试点过程中保费分摊比例不合理且存在着保费偏高的情况。在项目试点过程中吉林云天化承担了 10% 的保费，永安资本承担了 90% 的保费，这样的保费分摊显然是不可持续的，这样下去会影响期货公司的经营利润和参与积极性。另外由于缺乏大豆场外期权，所以导致在试点过程中需要复制场外看跌期权来对冲风险，这一方式会增加操作成本，保证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支出比例上升，使项目成本提升。

4.1.5 发展潜力

在农村地区开展这样的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有利于分散农户的风险，增加保险公司的农险业务，同时也可以活跃农产品期货市场，具有多方面的好处。在以往的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过程中没有农企加入进来，导致农产品可能会出现滞销的情况。在此次的试点过程中引入了吉林云天化这一大型农业企业，进行大豆的收购和加工，解决了大豆的销路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种植户的种植热情，同时也保证了该模式的顺利发展。但在试点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題，在今后的试点过程中，一方面对于保费进行合理分摊。降低期货公司的保费分摊比例，逐步加大政府的支持力度与保费补贴力度，同时提高农户的保费分担比例，只有保费来源合理，分担比例合理，才能保证此试点的长期发展。另一方面，由于没有大豆场内看跌期权，复制场外看跌期权会导致期权价格相对较高，交易成本变高，保费支出增加。因此加快推进大豆场内期权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分散风险的成本，降低永安资本在复制场外看跌期权时的手续费、保证金等，提高参与积极性。可以看出，大豆“保险+期货”这一模式的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通过不断的完善，能成为更加有效的风险管理的工具。

4.2 桦川县玉米“保险+期货”试点案例

4.2.1 案例介绍

(1) 项目背景

关于玉米市场情况介绍。我国玉米的总产量和平均单产位于世界领先的地位，其栽培面积和总产量均居于世界的第二位。图 4.2 为 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公顷），可以看出近六年来玉米种植面积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5 年高达 44968.39 公顷，而 2019 年下降到了 41284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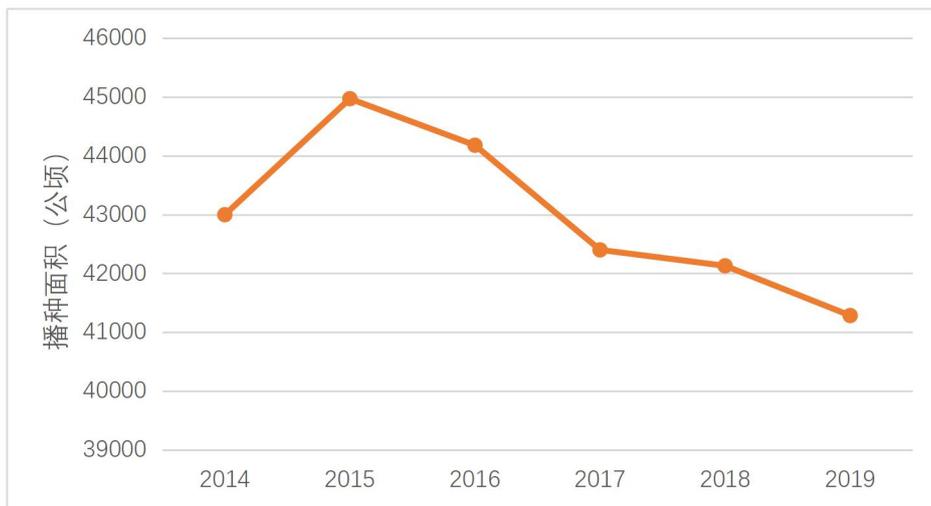


图 4.2 2014-2019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图 4.3 为 2014 年-2019 年我国玉米产量，可以看出从 2014 年到 2019 年玉米的产量呈现出整体上升的趋势。2014 年到 2015 年涨幅较大，涨幅达到 6.1%。2015 年到 2018 年玉米产量呈现出缓慢降低的趋势，2019 年又有所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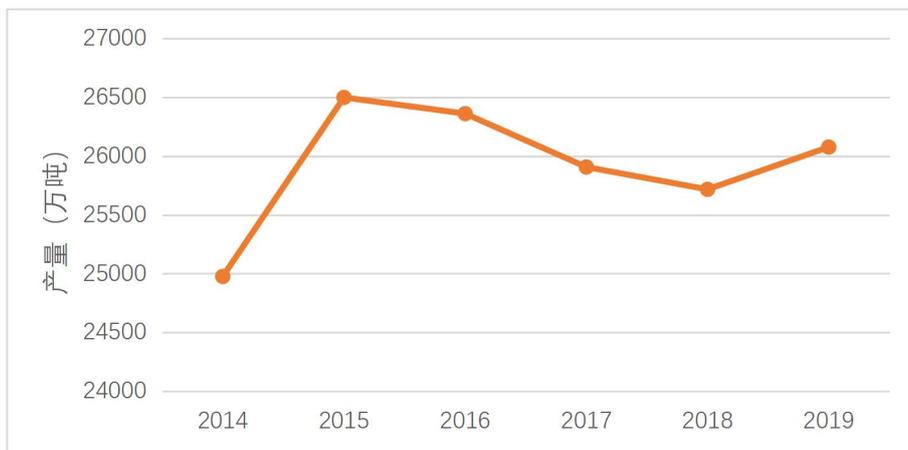


图 4.3 2014-2019 年我国玉米产量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为了稳定玉米的市场价格，政府自 2008 年实施了玉米的临储收购政策，指定玉米的价格，在东北三省这一区域对玉米进行定期的收购和拍卖，并且直接对种植玉米的农户发放粮食补贴。这一做法不但保证了玉米的销路，而且保证了玉

米的价格，这就更促进了农户种植玉米的积极性。由于实施了长期的临储收购政策，保证了农户的收入处于稳定水平，但是由于农户对政策的依赖，和相关补贴的存在导致农户忽视了在市场环境下玉米所能产生的收益，导致玉米种植量和库存量大幅增加，到2016年玉米库存量已经达到了约2.5亿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2015年国家提出了供给侧改革，目的是减少玉米的库存量和种植面积，环节库存压力。这一工作的落实使得玉米价格有了大幅度的下降。图4.4为2014年至2021年玉米期货价格，可以看出玉米期货价格在2015年至2017年呈现出下降的趋势，2018年后价格有所上涨，2021年玉米期货价格达到了2664.77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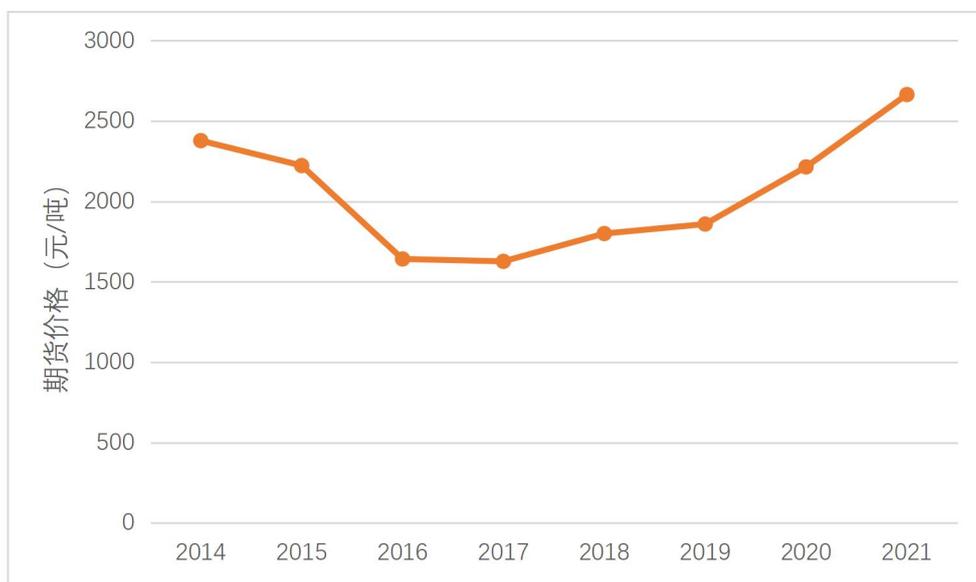


图 4.4 2014-2021 年玉米期货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关于桦川县玉米种植户情况。桦川县属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是我国玉米的重要种植区域，此次的试点便选在这里。桦川县的土地资源十分适合农作物的生长，尤其是玉米的种植，农户的收入也大多依靠着种植玉米来获得，农作物的种植占全部生产部门的53%，因此农作物的产量直接影响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条件。由于农作物所面临的风险较大且缺少合理的分散风险的方法，导致桦川县农户收入并不高，根据有关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桦川县有5804户贫困户，约11709人。在所有致贫的原因当中，以农作物价格波动导致收入不稳定造成的贫

困这一原因为主。

(2) 项目介绍

参与此次试点的保险公司为人保财险，期货公司为鲁证期货，在大商所与桦川县政府的支持下，多方合作，于2018年开展关于玉米“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的试点。此次试点承保了桦川县的41.09万亩的玉米种植地，根据相关历史数据进行判断，确定了每亩种植地的目标产量为0.58吨玉米，桦川县政府部门联合当地玉米种植者总共投保了玉米24万吨，并签订了合约，确定了目标价格为1878元/吨，最终厘定保险费率为3.37%，保费确定在了63.24元/吨，总计保费为1517.81万元。规定在约定周期内玉米C1901期货合约的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理赔结算价格，如果保险目标价高于结算价，则农户可获得保险公司的赔付。在此次试点过程中，所有的保费支出由政府、鲁证期货、农户三方分摊，分别承担151.78万元、1290.13万元和75.89万元，分别占总保费的10%、85%、5%。价格保险具体见表4.3。

表 4.3 价格保险要素表

目标价格	1878 元/吨
费率	3.37%
承保量	24 万吨
保险期限	2018.7-2019.3
保费	1517.81 万元
理赔条件	根据 2018.11.15-2018.12.15 期间 C1901 期货合约收盘均价作为 结算价格，进行分段赔付。当 1783 元/吨 < 结算价格 < 1878 元/吨时， 则赔付 $(1878 - \text{结算价格}) * 35\%$ ；2、当结算价格 < 1783 元/吨，则赔 付 $(1783 - \text{结算价格}) * 100\% + 33.25$ (元/吨)

数据来源：互联网新闻资料

为了避免农产品价格波动而产生大额赔付风险，人保大连分公司向鲁证期货购买了场外看跌期权，鲁证期货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玉米 C1901 期货交易当天最后一笔成交价为参考，设计了一款亚式看跌期权。交易合约的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期权交割日场外期权的交易双方成

交标的物价格为 1878 元/吨。将起始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日为 12 月 15 日的玉米期货 C1901 合约每日最后一笔成交当做结算价，并进行分段赔付。期货产品具体要素见表 4.4。

表 4.4 期权产品内容

入场价格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执行价格	标的合约	均值期
1820 元/吨	2018 年 12 月 15 日	结构化亚式看跌期权	1878 元/吨	C1901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

数据来源：互联网新闻资料

4.2.2 理赔情况

此次试点共分两次赔付。当结算价格处于 1783 元/吨到 1878 元/吨时，保险公司每吨的理赔价格为结算价格与 1878 元/吨的差值的 35%；当结算价格小于 1783 元/吨时，结算价格与 1783 元/吨的差值再加上 33.25 元/吨算出来的数值即为保险公司每吨的理赔价格。通过对大商所玉米期货 C1901 合约在保单最后一个月期间内各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可以得出该值为 1889.91 元/吨，高于保险价格 1878 元/吨，所以人保大连分公司无需赔付。

历年的玉米销售都会从年第持续到次年的 3 月份，此次试点中，2018 年年底桦川县的玉米销售了总量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剩余部分会在 2019 年年初卖掉。但是在 2019 年初，全国各地的玉米市价就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跌，鲁证期货为了探究完整的“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经过双发的协商议，确定将保险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底。在项目实施后期，当地的玉米价格已经下跌到了 1550 元/吨，依照约定，鲁证期货需要按照 1850 元/吨的约定标准进行收购，共收购粮食 24025 吨。通过这次试点，桦川县玉米种植户的人均收入已达到 4500 元，切实保障了农户的基本收入，为脱贫攻坚及防返贫做出了贡献，有效地支持了当地的农业和经济的发展。

4.2.3 项目成效

首先，在此次的试点过程中，最显著的成效是规避了玉米的价格波动风险。即便面临着价格波动的风险，也仍能保证自身的收入，此次试点使得桦川县的玉米种植户人均收入仍达到了 4500 元以上，远高于规定的贫困户脱贫标准收入，即人均 3550 元/年，不仅没有遭受损失，反而参保的 47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 98% 以上实现脱贫，有效支持了当地扶贫工作和社会的经济发展。“保险+期货+基差收购”不仅可以转移玉米的价格风险，保障玉米种植者的收益，提升农民的种植信心，还扩大了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覆盖范围，加深金融机构的业务覆盖力度，为玉米种植者合理规划玉米种植范围，稳定农业收益的波动，解决农业生产经营脆弱性的问题，增强玉米种植者防风险能力，提升农户收益水平，为其他地区项目的顺利开展发挥良好示范作用。“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组合了保险及基差贸易两部分，相当于为农户提供了销量和种植收益的双重保障，有利于更加全面有效的为种植户进行价格风险的管理。

其次，该模式转移了交易基差风险。在以往的“保险+期货”模式中，期货价格包括合约中的目标价格和最终结算价格，当标的资产的结算价格小于项目签订合约的目标价格时，才能触发保险公司的赔付条件。但是由于期货和现货属于不同的运作市场，结算价格是期货市场某一时间点的期货价格，那么在项目到期时标的资产的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就可能出现不相同的情况，从而导致基差风险。若基差很大意味着标的资产的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相差较大，这使得农户可能获得的农产品价格保险赔付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农产品现货价格较低所产生的亏损，严重影响了该模式规模的扩大和可持续性发展。但在桦川县玉米“保险+期货+基差交易”试点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通过签订相应的基差贸易合同，并对基差进行明确规定，进而降低了因基差波动带来的风险。其保障了玉米种植产业的收入，弥补了因客观因素造成的农业亏损，真正将“造血干细胞”传入产业链，最终落到实处，切实保障了每一位参与到该模式中的农户。

4.2.4 项目问题

从该试点项目案例分析来看，不难发现人保财险大连分公司与鲁证期货进行

的玉米“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扶贫模式中存在购买保险金额较大和各主体承担保险比例失衡的问题。具体保费分摊比例为：桦川县政府出资 10%，为 151.78 万元；鲁证期货出资 85%，为 1290.13 万元；农户出资 5%，为 75.89 万元。可见鲁证期货支付了大部分的保费，农民在该扶贫模式中获取最大效益，但农民所占保费比例最小，仅为 5%，其余部分均为鲁证期货进行垫付，政府为鲁证期货补贴 10%。因此，该扶贫模式存在对期货公司依赖性过大，最终形成保费支付分摊比例不合理的问题。

4.2.5 发展潜力

桦川县玉米的此次试点打破了常规的“保险+期货”模式，创新出了“保险+期货+基差收购”的这样一种模式，通过基差收购，保障农户的收入的同时也保障了农产品的销路，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三农”的发展。在这一试点过程中，仍存在着一个保费分摊不合理的共性问题。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应提高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提高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补贴比例，降低期货公司和县级政府的补贴比例。其次，应设立巨灾保险分散机制，一旦巨灾发生，分散保险机构巨额赔付的风险，减轻保险公司的经营压力。另外，在市场运行的过程中，当价格制定较低时保险公司将会面临亏损的风险，当价格制定较高时农户自身权益得不到保障，因此，完善保障价格制定机制，在历史价格推衍、期货价格、价格预测等方法的基础上加以创新，选取合理的农产品最低保障价格对于农产品价格保险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相信通过这样不多的优化，更能够凸显“保险+期货”模式的优点，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4.3 嘉祥县大豆“保险+期货”试点案例

4.3.1 案例介绍

(1) 项目背景

嘉祥县大豆的发展有着政策的助推，也有着充足的现实条件。一方面，政策的积极引导。在 2019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该方案中明确了要让我国大豆要实现的目标是“扩面、增产、提质、绿色”。要发挥

国产大豆的优势，提高大豆自给率，促进绿色种植，同时在科技、政策、投入等方面综合发力，调整补贴政策，完善补贴标准，依靠科技技术创新提高产量。为了实现大豆振兴，离不开政策保障，离不开种植技术的提升，更离不开农户对于大豆种植的强烈意愿和高昂积极性。

另一方面，现实条件的充足。众所周知，我国黄淮平原盛产大豆，嘉祥县就位于此。济宁市的大豆种植面积和产量都位居山东省的榜首，嘉祥县隶属于济宁市，是我国著名的大豆良种繁育基地，这里的大豆质量高、种植面积广、品种优良，广受欢迎。图 4.5 为济宁市 2014 年-2020 年种植面积以及山东省的大豆种植面积，可以看出济宁市的大豆种植面积呈现出整体上升的趋势，2019 年济宁市大豆种植面积占整个山东省大豆种植面积的 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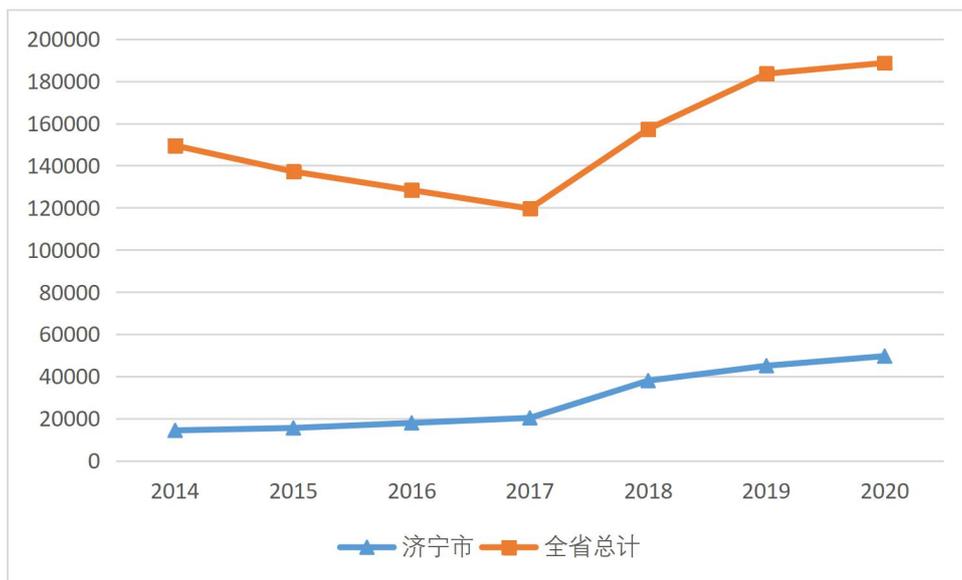


图 4.5 2014-2020 年济宁市和山东省大豆种植面积（公顷）

数据来源：山东省统计局

图 4.6 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济宁市和山东省大豆产量的折线图，可以看出从 2017 年以后大豆的产量增长速度较快，2019 年济宁市大豆产量占山东省的 25.1%，2020 年济宁市大豆产量占山东省的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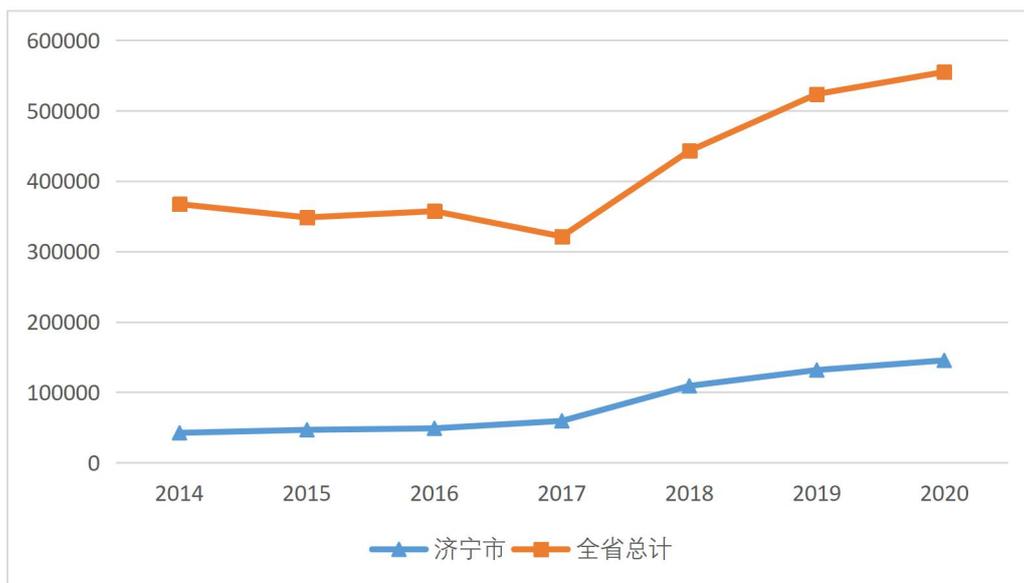


图 4.6 2014-2020 年济宁市和山东省大豆总产量 (吨)

数据来源：山东省统计局

(2) 项目介绍

为实现大豆振兴的目标,深化大豆产业改革方案,在各级政府的支持鼓励下,浙商期货的“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项目试点落户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从源头助力大豆振兴。此项目的参与主体为平安产险、太平洋产险、浙商期货、山东省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科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在大商所的支持下,多方合作,于 2019 年开展关于大豆“保险+期货”模式的试点。

此次试点由多方完成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农户通过平安产险和太平洋产险购买农产品收入保险;第二,保险公司为转嫁自身所面临的巨额赔付风险,会向期货公司购买场外看跌期权;第三,亚丰种业对相关参保大豆执行基差收购;第四,农科院利用自身技术特点,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协同地面抽样技术对参保地区农作物进行精准测产;第五,期权到期后,浙商期货依照约定条款向保险公司支付结算款,而保险公司则根据保险合同所约定条件赔付农户损失。

此次试点的保险标的为大豆 A2001 合约,保险期限从 2019 年 7 月 22 日到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参保大豆面积共 8.46 万亩,大豆数量 1.88 万吨,覆盖了 6865 户大豆种植户。保险费率在高产区和低产区有所不同,其中高产区费率 8.75%,低产区费率 9.33%,所有保费按 70 元/亩,共计 592.14 万元。

此次试点保费来源分为四部分,其一为农户自缴 101 万元,占比 17.14%;

其二为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资金 194.56 万元，所占比例 32.86%；其三为期货公司补贴 211.48 万元，所占比例 35.71%；其四为中央、省、市、县财政补贴合计出资 84.59 万元，所占比例 14.29%。收入保险具体要素见表 4.5。

表 4.5 收入保险要素表

保险标的	大豆 A2001 合约
保险期限	2019.7.22-2019.11.30
保险规模	参保大豆面积共 8.46 万亩，大豆数量 1.88 万吨
保险对象	6865 户繁重大豆种植户
保费及费率	70 元/亩，共计 592.14 万元；高产区费率 8.75%，低产区费率 9.33%
理赔价格计算	期货结算价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A2001 收盘价的算数平均价+600 元/吨

数据来源：互联网新闻资料

4.3.2 理赔情况

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嘉祥县自然环境非常恶劣，面临严重的旱灾，而持续的干旱天气又导致田间害虫肆虐，大豆面临严重减产，嘉祥县的 12 个乡镇大豆产量减少了五分之一，另外 4 个乡镇减产甚至接近三分之一。根据约定的 11.1-11.30 这一周期的 A2001 合约每天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结算价格，经过计算，结算价格为 3391 元/吨。再加上繁种大豆较普通大豆的升水 600 元/吨，来确定最终的保险价格，为 3991 元/吨。由于此次试点的保险产品为收入保险，所以最终根据价格和产量共同测算，确定该项目最终需赔付 1010.44 万元，赔付率达到了 170.64%，远高于一般财产保险的赔付率。

4.3.3 项目成效

此次项目的试点成效十分显著，相比以往的试点获得了更多的政策支持，在保费分摊方面更加合理，对保险产品进行了一定的创新，引进了卫星遥感技术进

行精确测产。这些创新都保证了该项目的良好成效。

首先，各级政府对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的探索都极为支持，从中央财政到地方财政各级财政部门更是为本次的保险项目试点划拨了10元/亩的补贴。省级相关部门为了加大对本省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制定了具有地方特色的政策文件，主要对嘉祥县大豆“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试点从协调合作、生产方案、政策支持、风险防控等几个方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指示。

其次，此次项目试点的保费来源十分丰富，包括农业农村部的32.86%保费补贴，地方各级政府的保费补贴达到了14.29%，农户自缴了17.14%，剩余的保费由期货公司承担。可以看出，这次试点相对以往而言，农户承担的比例在逐渐上升，期货公司承担的比例在下降。为嘉祥县的后续试点打下了基础，也为其他地区的试点提供了可借鉴的模式。

再次，此次试点在保险产品上有所创新，从以往的价格保险转变到现在的收入保险，保障了价格的同时也保障了产量波动带来的风险。更加直接的保障农户的收入。另外，此次试点引入了基差收购，由山东圣丰种业对参与试点的30%的大豆现货进行基差收购，按照以往的价差水平，确定600元/吨的繁种大豆基差标准，使农户的销售价格比市场价格高出了20元/吨，切实保障了农户的收入。

最后，此次试点得到了中国农科院的大力支持，为此次项目提供了卫星遥感技术。通过使用卫星遥感技术，能够在大豆种植、生产过程中进行评估，并由专业人员提供种植意见和建议，同时，在理赔过程中，也可利用卫星遥感技术与地面情况相结合，进行精确测量，保障测量结果真实可靠，精准无误，提高了测量结果的权威与公正。

4.3.4 发展潜力

在此次嘉祥县的大豆“保险+期货”模式试点在原有的基础上又加以创新，将农产品价格保险替换成了收入保险，这样不仅保障了农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而且将产量也囊括进来，根据产量和价格共同来确定收入，当收入下降时，便开始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理赔，更加直接的保障了农户的收入。可见，从保险产品设计的角度来看这一模式的发展变得更加完善。从保费分摊比例来看，此次试点

过程保费分摊也更加合理，农业农村部、中央、省、市、县以及农户均承担了一定的保费支出，从农民保费承担比例扩大这一角度来看，也足以说明农户的保险意识不断提高，同时“保险+期货”这一模式也更加受到农户们的认可。另外，此次的试点引入了卫星遥感技术，通过这样的遥感服务，结合地面进行精确测产，最大程度减小误差，保障测量的准确性，也进一步保障了理赔的准确性，为农户提供最精准的理赔服务。综上，不难看出这一模式的发展潜力巨大，发展路径也逐渐清晰。在今后其他地区进行该模式的试点过程中，也可以吸取这一模式的先进经验，积极研发收入保险并充分利用科学技术保障该模式试点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4.4 案例总结

4.4.1 模式创新发展

通过对三个案例的分析可以清晰的总结出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创新发展方向。一方面，在发展过程中引入了农产品收购企业，确保在农产品产量不断提升的过程中，农产品的销路仍然畅通，进一步实现基差收购。另一方面，在嘉祥县大豆“保险+期货”的试点过程中又将农产品价格保险进行创新，引入农产品收入保险，在保价格的过程中又保障了产量的变化导致的收入的变化。通过模式的不断创新，让其保障范围更加全面，也让该模式的发展更具吸引力，得到更多农户的认可。

4.4.2 试点规模化发展

一方面，试点数量不断增多。随着该模式的不断发展，各地根据本地区的特色，都积极参与到此次试点中来，截至2020年，大商所的试点数量已经达到132个，郑商所的试点数量达到了106个。另一方面，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试点更易在有着较大种植规模的地区开展，例如嘉祥县的大豆、甘肃静宁的苹果，这也是在为“保险+期货”的试点指明了方向，在全国范围内的各个地区，要因因地制宜，多措并举，选取具有代表性且具有一定种植规模的农产品进行试点，这样才能够取得显著成效。

4.4.3 助力乡村振兴

从2016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每年都会提到“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2022年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也不例外的提到了“保险+期货”模式,更是提出了要进一步完善该模式的发展,不但要促进农业保险的发展,而且要促进再保险行业的发展。金融服务“三农”方式的不断推陈出新,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乡村振兴的进程。一方面,通过“保险+期货”模式、价格保险、收入保险保障农户的收入稳定,通过政策保障和补贴发放来提高农户的种植积极性,保障农户收入可持续,要坚定不移的保证规模性返贫事件不会发生,要坚守住耕地红线,保证耕地规模和作用不变。另一方面,该试点带动的不仅仅是种植业的发展,而且能够通过这种方式推动形成“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路子,为当地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一定助力,在农村发展旅游、农产品加工、电商平台入驻、物流快递行业进村到户等,融合农村的一二三产业,保证协同发展,实现互相促进。

5 国外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经验借鉴与启示

5.1 美国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经验借鉴

在农业风险管理方面，美国拥有完整的期货市场、保险市场和发达的期权市场协同作用链条，能很好的实现农业风险的管理。

首先，美国拥有较为完善的期货市场，并具有显著特点。第一，美国期货市场的参与主体十分丰富，涵盖了规模较大的农业生产者、风险投机人员以及套期保值人员。众多的参与主体以及品类繁多的农作物期货共同作用，才有了期货市场的欣欣向荣的景象，使得其充分展示了套期保值的功能；第二，美国风险管理局规定依靠期货市场的灵活性进行农作物预期价格和收获期价格的设置，提高了价格制定的合理性；第三，规模较大的农业生产者可以选择直接或间接进入期货市场，间接进入期货市场需要各类合作组织在中间作为一个桥梁，这样使得美国的期货交易品种不断丰富，期货市场的风险分散功能也不断增强。第四，保险公司可以跳过期货公司直接参与到期货市场中进行期货交易，并且，在农业风险管理过程中的各个主体均可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的对冲。

其次，美国有着较为完善的农业保险市场。第一，农业保险产品类型丰富，覆盖领域广泛，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更多的选择。对于购买方式，有个人购买和集体购买；对于保障类型，有针对农产品收成或农业生产者收入的保险。第二，农业收入保险在农业保险市场上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在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方面均高于各农业保险险种。正因为有着完善的体系，保险公司才得以将相应的风险分散到期货市场这一大市场中去，通过利用期货市场的功能来进行风险分散与对冲，起到再保险的作用。

最后，美国有着较为发达的期权市场，它拥有 24 个上市农产品的期权合约。农产品期权合约是农业生产者规避风险的另一个工具，并且在所有价格风险管理工具中使用占比较高，运用更加广泛。其原因主要是农业生产者在参与期权试点过程中所需花费的交易费用和权利金由政府负责支付，美国政府利用这种方式有效稳定了农业生产。

5.2 欧盟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经验借鉴

期货市场最早出现在欧洲，经过不断发展创新，期货市场变得越来越规范。再加上欧洲的保险制度也成体系化，因此，农业“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的也较为成熟。欧盟的农业生产分为供给国内和供给国外两部分，这样其所面临的是国内市场供求变动导致价格波动和国际农产品交易稳定与否的风险。为了规避这些风险，欧盟国家充分利用保险市场和期货市场的风险分散和风险对冲功能，在农作物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价格风险进行分散，为农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欧盟国家保险与期货结合的特点有以下几点。第一，在英法等国这些经济处于领先地位的欧盟国家，当地政府会采取一些方式来鼓励农户参与到农业保险中来，比如为农户提供助农性质贷款、依靠相关政策对农户进行补贴，此外保险公司还会收到政府的提供的补贴，这样不仅可以降低保险公司的在开始相关农产品保险时的压力，而且可以将经营相关保险产生的成本降低，通过这样的方式提高保险公司参与农产品保险和期货相结合的这样一种模式的积极性。第二，为了有效分散农业生产活动中各个环节的风险，针对一些关乎国计民生的农产品，政府会进行干预，采取强制投保的方式。第三，在欧盟的发达国家保险发展较完善，大多数农户的风险意识也较强，农户会通过自发参与民间保险组织进行投保的方式进行风险的分散。第四，欧盟国家在农业保险方面有着相对具体的法律法规，通过法律法规为农业发展提供标尺，为农业发展提供更良好的保障。

5.3 日本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经验借鉴

日本国土面积较小，耕地资源较少，但农业生产高度发达，这得益于日本的完善的农业保险市场和期货保险市场制度。日本保险与期货结合有着以下特点。第一，为了保障农产品的供应，日本采取了与欧盟国家相似的制度，采取农户自愿投保和政府强制农户投保相结合的方式。日本以分散经营为主，导致农户收入较少，承担风险的能力也较低。因此，实行强制投保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农产品的供应稳定。此外，政府会通过给予农户 15%到 50%之间的保费补贴，使农户得到了财政的保障，便免去了投保的后顾之忧。当农户投保后未发生农业风险，国家会将其所缴纳的保险金退还。这些政策都切实保障了农户的利益，提升农户投

保的积极性。第二，日本有着完善的保险法律制度，能够保证投保、核保、理赔等环节操作行为的规范性，确保农户在投保时对保险条款的清晰理解以及获得合理的理赔。第三，在农业保险产品方面，日本注重开发不同保障内容的保险产品，不但可以让农户多一些选择，而且针对不同地域或者是不同类型的农户需求。第四，日本的民间农业组织多且发展较快，其为农户分担了一部分可能遇到的风险，并且政府也会鼓励这类组织的发展，为这类农业组织提供一定的财政补贴。

5.4 国外运行机制对我国“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的启示

5.4.1 高效的信息采集系统

美国将高效的信息采集系统应用在农业市场方面，主要包括对耕地数据和农产品产量数据的采集和积累。农业生产者通过政府的帮助建立农产品信息数据库，对耕地面积、农作物生长状况以及产量进行实时记录。同时对所有耕地进行有规律的编号，对不同编号土地的基本信息进行独立的检测与收集，利用所收集到的信息判断土地所面临的风险大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费率厘定，这可以保证保费的准确、公平。在最近的十余年中，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虽然实现了提速增效，但是距离产业规范化仍然有一定的差距，大数据在农业成产过程中的运用也不够完善。因此，我国应借鉴美国农业发展方面的经验，运用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农产品种植面积、生长过程、生产产量等方面的大数据体系，加大对基础数据的采集和积累，使之成为费率厘定过程中的重要参考依据，使费率厘定更加精准可靠。

5.4.2 高效遏制道德风险

美国在对于农业保险所面临的道德风险方面，采取了高效的措施。美国按照费率的不同将农业保险产品分成不同层次，这样一来农业生产者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来选择不同保障层次的农业保险产品，并在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保。同时，对于已经购买了保险产品的农户，其信息会被录入到相应的风险管理系统中，风险管理局会对农户的信息进行核查，如果农户有着瞒报、漏报、谎报等行为时，其失信行为就会被记录在信息系统上，将会影响其后续的投保流程以及保险费率。我国在防范道德风险时也可以借鉴美国的做法，对每一位投保人的投保信息都予

以记录。若投保人进行骗保，根据信息系统所记录的数据进行调查取证，保险公司和政府根据事情恶劣程度进行不同程度的惩罚，包括罚款、保单失效、提高下一年度的保险费率、禁入保险市场等。

5.4.3 发达的信息传导系统

美国有着发达的信息传导途径。关于农产品的生长环境，包括土壤环境、气候条件、生物信息等；农产品的灾害信息，包括水灾旱灾情况、病虫害情况等；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市场价格等相关信息都会汇集到其国内发达的信息网络中，而且相关信息可以在国际互联网中流传。农业生产、销售、加工等各个环节的信息使用者都能够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化为决策带来的便捷与精准。另外，美国按照品种、贸易地位等将农产品进行细分，安排不同的信息员进行信息的采集与发布，其中统计发布农产品信息的信息员需经过统一培训取得资格证书之后才能上岗。政府每年将农业行政事业经费的10%投入到农业信息系统的基础建设中，形成系统的、完备的、准确的统计数据报告，各需求部门均能通过互联网搜索获取并使用，这是值得我国在农业发展过程中所借鉴的。

5.4.4 多重农险补贴机制

日本在促进农业保险发展的过程中提供了多种补贴，包括差异化的保费补贴机制以及对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费用补贴等，通过这样的方式来不断促进保险机构的发展，保障保险经营机构参与农险的积极性。中央政府会直接承担共济合作联合会的全部经营成本以及50%的经营管理费用，完全不需要各地方政府财政承担压力，进一步提高了地方政府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积极性。另外，在日本的农业再保险过程中，日本政府作为农业风险的最终支付者承担了农业保险50%-70%的责任，充当了再保险人的角色。我国可以借鉴日本的发展经验，立足实际需求，实行差异化补贴机制。采用自愿投保和强制投保结合的方式，对不同重要程度的险种进行差异化补贴。并建立以市场化再保险体系和政府主导的再保险机制的双重保障体系，以保障农业保险的稳健发展。

6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与建议

6.1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

通过前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将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路径总结为以下三条路径，即农产品“价格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农产品“收入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发展路径。由于不同地区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阶段与成熟程度不一，因此，应充分认识到各个发展路径的优势、风险等，并根据地区发展情况来选择最适宜的发展路径，才能为农户带来最大收益，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6.1.1 “价格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

农产品“价格保险+期货”模式即农户向保险公司投保农产品价格保险，并约定农产品的最低价格，在保险期限范围内如果农产品的市场价格低于合同约定的价格，保险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农户提供理赔服务。保险公司通过向期货公司购买场外看跌期权来转移农产品价格风险。期货公司再通过风险对冲交易，将价格风险转移到期货市场中。这样便形成了风险的转移和闭环，实现多方共赢。

“价格保险+期货”模式是“保险+期货”模式试点过程中最基础的模式。由于其具有参与主体较少，基础性较强，适应性也比较高的典型特点，容易被农户理解和接受，也便于前期市场的推广和模式的开拓，在各地试点初期广受欢迎。

随着“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我们也应该认识到，这一发展路径存在的局限性。一方面，单一的价格保险不能满足农户的需求；另一方面，该模式提高了种植户的种粮积极性，随着产量的提高，农产品的销售路径没有得到保障，容易出现粮食积压问题。

综上所述，不同地区应根据本地区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情况以及成熟程度来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路径。对于那些处于初步试点阶段、试点规模较小、相关经验尚浅的地区适宜选择该路径。

6.1.2 “收入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

农产品“收入保险+期货”模式即农户向保险公司投保农产品收入保险，保险公司既要保障农户因农产品价格下跌而产生的亏损，也要保障农产品的产量问题。其中，农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可以通过期货公司购买场外看跌期权来转移，农产品产量下降的风险由保险公司自行承担，也可采取其他再保险措施。

“收入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路径实在原本价格保险的基础上的创新，也丰富了“保险+期货”的内涵，在试点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从价格和产量两方面入手，进一步保障农户的收入，使农户积极性提高，促进了“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

“收入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存在着与“价格保险+期货”模式类似的缺点，即没有解决农户售粮难的问题。因此，该模式更适合于“保险+期货”模式试点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并且农户追求更高层次的风险保障的地区。

6.1.3 “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发展路径

农产品“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即在“收入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的基础上引入了收粮企业，农户与收粮企业签订收粮协议，以期货价格+基差的方式来收购。通过这样的方式解决农户售粮的问题，同时解决了农作物期现价差的问题。

该模式通过引入收粮企业，保障了农产品的销路，使得农户可以根据自身意愿与现实情况来综合确定种植面积，避免农产品滞销所造成的浪费，更进一步降低了农户所面临的风险。对于粮食收购企业而言，通过提前签约，保证企业的货源稳定以及正常的生产运转，规避了因粮食供货不足给企业带来的生产风险。同时，通过这样的方式能够稳定原材料成本，对于企业而言是十分有益的。因此，“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的推广对于农户和粮食收购企业而言无疑是双赢之举。

有些地区在试点过程中还引入了银行和互联网平台这两个主体。与银行合作，通过对保单、农业生产工具等进行抵押的方式，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保障农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链稳定。与互联网平台合作，能够让投保、理赔等工作

更加方便快捷，并且整个过程公开透明，提高了整个试点的效率。

综上所述，“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这一模式更能满足农户的需求，为农户提供更全面的风险保障，适合“保险+期货”模式的进一步发展和推广，从普适性以及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是目前国内大部分地区“保险+期货”模式发展的最优发展路径。

6.2 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发展路径保障措施

为了保证农产品“收入保险+期货+基差收购”模式能够朝着模式发展更加创新、保障范围更加全面、试点效果更加显著的方向发展，在基于国内目前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发展情况的前提下，同时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先进发展经验，本文提出在保费分摊、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金融服务体系以及监管体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以促进该模式的良好发展。

6.2.1 优化保费来源

保费来源是否合理，一直关乎着这一模式能否发展下去。首先，只有合理的将保费进行分摊，降低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补贴，使期货公司有一定的利润空间，才能保持期货公司参与该模式的积极性，让期货公司更好的服务“三农”，实现该模式试点的完整性；其次，适当将县级补贴比例降低，目前的农业保险都是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进行补贴，但是对于完成脱贫工作不久的地方政府来说，财政能提供的补贴数额有限，而且随着相关保险的大面积推广，会导致财政负担的加大，会降低其参与的积极性，因此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要做好各级财政补贴的分配工作。随着农产品“保险+期货”试点的不断发展，相应的保费分摊也应朝着更加合理的方向发展。一方面不断降低期货公司、交易所的补贴力度，降低县级财政补贴力度；另一方面逐渐提高中央财政保费支持力度和农户的分摊比例，保证各方主体的利益，实现保费的合理分摊，让该模式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发挥出更大的效益。

6.2.2 科技创新促发展

对于这一模式而言，准确合理的测产及估算直接关系到理赔结果，关乎到项目试点的成效。卫星遥感技术可以说是综合学科的集大成之作，集合了空间、光学、计算机、电子以及地学、通信等学科知识，是一门多方面的、综合性的科学技术。通过将这样的技术运用到勘察过程中，同时结合地面情况进行现场采样，可以实现精确测产。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可以参考嘉祥县大豆的试点项目，引入卫星遥感服务，包括对承包范围内农产品的长势监测、对农产品产量进行评估，根据这些数据，为农产品的生产管理提供更优良的建议，同时也能保证在理赔勘察时节省一定的人力成本并且高效、准确计算产量，保证测产结果的权威与公平。

6.2.3 优化人才培养体系

为了促进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更好发展，应逐步优化人才培养实训体系。一方面，对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的人才体系进行完善与优化，将人才引进和人才推出的方式相结合，促进整个行业复合型人才比例升高，这样才能不断地提高保险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行之有效的健全人才培养系统，从整体上提升行业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应有先进的农业生产管理者与之配合。使农产品“保险+期货”进一步扩大试点规模，应帮助农业生产经营者学习金融知识，培育出一批既懂农业生产又懂金融风险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来带动各农户参与到试点过程中来，在农户之间起到带头作用，并通过对“保险+期货”相关知识进行宣传，将新农业的相关概念推广给农户，引导农户利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方向、新模式发展具有我国特色的新农业体系，促进乡村振兴。

6.2.4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首先，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2021年有两个新的农产品挂牌交易，分别是生猪和花生。截至2021年底，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挂牌了玉米、大豆、鸡蛋、生猪等农产品期货；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农产品期货则又小麦、棉花、苹果、红枣、花生等；上海商品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农产品仅有橡胶。可见，挂牌上市的

农产品期货的品种还较少。例如，甘肃产量大、品种好的土豆并不能参与试点中来。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应不断增加农产品期货的品种，让更多地方的特色农产品可以参与到“保险+期货”模式的试点过程中来，以满足不同地区农户的需求，为“保险+期货”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创造有利的条件。

其次，完善农业生产者征信体系。通过多部门合作，完善农户信息采集统计方式，建立相关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科学归档、备存，综合各方面因素对农户信用进行评级，以此作为农户贷款时的评估依据，规避信用风险。同时，对失信者制定相应的违规惩处措施，提高违约成本。对信用良好者实行一定的贷款利率优惠政策，这样不但可以让农户和相关从业者更加珍视自己的信誉，而且降低商业银行信用风险。

6.2.5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不论金融如何创新，都必须保证坚决不能发生系统性风险，农产品“保险+期货”这一创新模式也不例外。为了确保在进行“保险+期货”试点过程中金融市场的稳定性以及各主体的利益，证监会和银保监会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发力。混合型金融产品必然面临着监管盲区、权责不清晰、利用监管漏洞进行违规操作等监管难题，因此为了加强分业监管，为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不断完善。一方面，在保险公司和期货公司都设立单独的部门进行业务交接，为“保险+期货”模式的服务机制更加专业且完善，保证试点项目的平稳运行；另一方面，从长远角度着眼该模式发展，应出台“保险+期货”模式运行的相关规章制度，而且也要考虑相关监管制度的完善，保证所有的运营都在完整的监管下，保证整个“保险+期货”模式发展中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最后，政府应注重农业的市场化监管，颁布相关政策法规，以约束参与者的行为。农户及生产合作社及时将生产数据汇报地方政府，以便为政府对农业生产的监管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 [1]Chad E. Hart,Bruce A. Babcock,Dermot J. Hayes. Livestock Revenue Insurance[J]. 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2001,21(6).
- [2]Coble K H,Heifiiier R G,Zuniga M.Implications of Crop Yield and Revenue Insurance for Producer Hedging[J].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2000,25(2):432-452.
- [3]Dean Karlan,Ed Kutsoati,Margaret McMillan,Chris Udry. Crop Price Indemnified Loans for Farmers: A Pilot Experiment in Rural Ghana[J].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2011,78(1).
- [4]Dhuyvcetter K C.Kastens T L.Linksges Between Crop Insuranceand Pre-harvestHedging[J].Joumal of Agricultural and Applied Economics,1999,31(1):41-56.
- [5]Dmitry V. Vedenov,Mario J. Miranda,Robert Dismukes,Joseph W. Glauber. Portfolio Allocation and Alternative Structures of the Standard Reinsurance Agreement[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2006,31(1).
- [6]Jerry R. Skees. Economic Research in Food Safety—Putting the Puzzle Together: Discussion[J].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Applied Economics,1998,30(1).
- [7]I Mahul,D Vermersch. Hedging crop risk with yield insurance futures and options[J].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2000,27(2).
- [8]Mahul,Wright,B.D. Designing optimal crop revenue insurance[J].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2003(85):580-589.
- [9]安毅,方蕊. 我国农业价格保险与农产品期货的结合模式和政策建议[J]. 经济纵横,2016(07):64-69.
- [10]安辉,何萱,齐晓东. 大商所“订单+保险+期货”模式的成本收益研究[J]. 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2021,14(02):217-230.
- [11]车红婷. 人保财险与新湖瑞丰“保险+期货”创新模式案例分析[D]. 保定:河北金融学院,2017.

- [12]曹坤. LK 禽业鸡蛋“保险+期货”价格风险管理模式研究[D].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 2020.
- [13]陈蕾. “保险+期货”: 农业风险管理的策略与战略[D]. 北京: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0.
- [14]陈俏薇, 邹湘妮, 谭姜鑫, 向青琪. “保险+期货”模式创新及推广研究——基于天然橡胶试点案例分析的对策建议[J]. 农村. 农业. 农民(B版), 2021(03): 39-41.
- [15]曹婷婷, 葛永波. 中国金融扶贫的创新举措——以苹果“保险+期货+银行”为例[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8(12): 90-96.
- [16]程鹏宇. 人保财险与新湖瑞丰“保险+期货”模式案例分析[D]. 保定: 河北金融学院, 2020.
- [17]葛永波, 曹婷婷. 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新模式探析——基于棉花“保险+期货”的案例分析[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7(10): 119-121.
- [18]何静. 创新农业保险机制保证粮食安全的可行性分析[J].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5(02): 8-10.
- [19]黄静怡. “保险+期货”的大豆价格风险管理模式研究[D].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 2019.
- [20]姜德华. “保险+期货”在我国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基于陕西富县苹果试点的案例分析[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0(08): 120-123+178.
- [21]金铭, 董捷. 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保险+期货”模式研究[J].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21, 35(01): 59-62.
- [22]姜洋. “保险+期货”运作模式分析[D]. 保定: 河北金融学院, 2019.
- [23]李铭, 张艳. “保险+期货”服务农业风险管理的若干问题[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02): 92-100.
- [24]李祥. 辽宁省义县玉米价格“保险+期货”试点问题研究[D]. 沈阳: 沈阳农业大学, 2018.
- [25]刘志洋, 马亚娜. 保险公司“保险+期货”模式的盈利模拟分析[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20(06): 94-101.
- [26]马龙龙. 中国农民利用期货市场影响因素研究: 理论、实证与政策[J]. 管理世

- 界, 2010(05):1-16.
- [27]刘岩,于左.美国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的经验及借鉴[J].中国农村经济,2008(05):65-72.
- [28]马龙龙.中国农民利用期货市场影响因素研究:理论、实证与政策[J].管理世界,2010(05):1-16.
- [29]孟庆军,熊检.“保险+期货”模式下农产品价格风险分散机制研究[J].价格月刊,2018(12):24-30.
- [30]马文胜,许英,廖翔云.“保险+期货”模式与精准扶贫探索[N].期货日报,2020-07-20(003).
- [31]聂颖.农产品“保险+期货”项目的运行、问题 and 对策研究[J].中国证券期货,2020(05):47-51.
- [32]秦寅臻.我国“保险+期货”模式的现状及未来[J].上海保险,2021(04):15-17.
- [33]任越,赵元凤.国内农产品“保险+期货”发展研究[J].农村金融研究,2021(04):40-46.
- [34]宋珏遐.关于“保险+期货”试点和推广的几点思考[N].金融时报,2021-06-03(009).
- [35]孙蓉,李亚茹.农产品期货价格保险及其在国家粮食安全中的保障功效[J].农村经济,2016(06):89-94.
- [36]孙林.我国农业保险制度:“保险+期货”的原理、路径及建议[J].改革与战略,2017,33(09):91-93.
- [37]尚燕,熊涛,李崇光.风险感知、风险态度与农户风险管理工具采纳意愿——以农业保险和“保险+期货”为例[J].中国农村观察,2020(05):52-72.
- [38]史开放.嫩江县大豆产业运用“保险+期货”研究[D].郑州:河南工业大学,2020.
- [39]史金艳,余聪慧,黄静怡.基于“保险+期货”的大豆价格风险管理模式研究——以吉林云天化试点项目为例[J].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2020,13(03):331-344.
- [40]谭智心,唐诗,汪小亚.农产品“保险+期货”扶贫试点:效果与反思——基于

- 广西罗城县白糖的案例分析[J]. 清华金融评论, 2020(10):83-87.
- [41] 吴焯. 农产品“价格保险+期货”模式选择机制研究——基于复杂适应性理论(CAS)的分析[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9(08):112-115.
- [42] 王雨佳. “订单+保险+期货”价格风险管理模式研究[D].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 2019.
- [43] 王力, 刘小凤, 程文明, 陈兵. 棉花“价格保险+期货”试点改革的思考——基于新疆棉花主产区数据的分析[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9(09):100-103.
- [44] 王英杰. 我国农产品“保险+期货”模式研究[D]. 保定: 河北金融学院, 2020.
- [45] 肖俊喜, 郭晓利. 中美农产品期货市场流动性比较研究[J]. 证券市场导报, 2012(09):46-52.
- [46] 谢灵斌. “保险+期货”: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路径选择[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8(10):109-112.
- [47] 许祥云, 何恋恋, 高灵利. 农产品政策如何影响国际市场对国内期货市场的价格传递效应——以棉花和豆类产品的收储及补贴政策为例[J]. 世界经济研究, 2016(06):55-68+135.
- [48] 余方平, 刘宇, 王玉刚, 尹航. “保险+期货”模式价格保险定价研究——以玉米为例[J]. 管理评论, 2020, 32(04):35-47.
- [49] 叶明华, 虞国柱. 农业保险与农产品期货[J]. 中国金融, 2016(08):64-66.
- [50] 冶晓杰. 我国保险资管公司第三方业务发展路径研究[D]. 兰州: 兰州大学, 2020.
- [51] 赵玉. 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保险+期货”模式的实践与实效[J]. 农业经济, 2017(11):134-136.
- [52] 张田, 齐佩金. 农村金融支持体系的构建及其潜在风险研究——基于对“保险+期货”模式的扩展[J]. 投资研究, 2019, 38(10):42-51.
- [53] 张秀青. 美国农业保险与期货市场[J]. 中国金融, 2015(13):74-76.
- [54] 张伟. 农业保险支持农业现代化发展路径研究[D].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8.
- [55] 张晓甜. 我国“互联网+农业保险”发展研究[D]. 乌鲁木齐: 新疆财经大学, 2019.

致 谢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用这句话来形容我的研究生三年时光再合适不过了。

在论文即将完成之际，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王振军老师。这三年，有幸得到师父在学术方面的指点，不论是要在期刊上发表的小论文还是毕业论文，师父总能第一时间在学习交流群里分享相关学术文章，在细细品读与交流之后，给予我新的启发。这三年，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感谢师父的谆谆教导，每一次都耐心指导，为我答疑解惑，捋清思路，完善细节，论文写作的完成离不开师父的教导有方和辛勤耕耘。这三年，师父治学严谨、诲人不倦的高尚师德对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在生活上，师父也给我们很多鼓励和信心，尤其在 2021 年兰州疫情最严重的时候，学校采取了封闭管理措施，给学习和生活带来了许多不便，师父保持和师门内同学的沟通，保证大家正常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让我们每个人心里都暖暖的，在这里我要再次感谢。

其次，我要感谢各位任课老师，每次认真的聆听总能收获颇丰。在这三年上过的每一节课都使我印象深刻，各科老师从保险的各个环节、各个方向对知识进行深入的讲解，以案例讲解、小组讨论、学生讲解、互相点评、录制视频等形式让课堂始终保持活跃的氛围，让我对整个行业有了更深层次的认知，也因此更加热爱这个行业。

再次，我要感谢我的父母，这 20 几年来他们无条件支持我的决定，做我最牢固的后盾，是我最幸福也最骄傲的事情。他们在我的生活中充当着很多角色，不仅仅是父母之恩，更是我人生的指路人，第一时间想到分享快乐的人，同时也是无条件听我倾诉安慰我的人。我感谢我的父母，看着他们逐渐老去的背影，我更加坚定了要不断奋斗的信念，让他们不再劳累。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室友们、同门们和同班同学们。这三年得到了大家的鼓励和帮助，让我在离家 2000 公里的兰州感受到了家的温暖，我很庆幸，我有我们。今后回忆起这段时光，一定会觉得温暖而明亮。不论前路是平坦还是崎岖，我想我们都应牢记那份初心，不断前行！我也会继续保持对生活的热爱，牢记老师们的嘱托，走好未来的路，也相信未来可期！